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5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承宝、丁香军、吴培洪、张世光以通讯方式参加;秘书胡文佳,监事孙伟,李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承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11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0,000股于2019年7月2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50,000股增加至53,400,000股,注册资本由40,050,000元增加至53,4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拟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内容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进行高效、有序的使用,实现专项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四方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以书面形式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6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019年8月8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

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洪、魏林生、张世光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7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019年8月8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

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洪、魏林生、张世光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8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019年8月8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

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洪、魏林生、张世光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09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2019年8月8日,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